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及

推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推遲董事會會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編製工作出現延遲，原因是(i)因本公司董事會去年出現變動而導致董事會交接程序，令二零二二年的審核工作出現延遲；及(ii)由於核數師仍在收集其進行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及若干協議、外部人士確認書以及估值報告仍在收集之中，審核工作出現延遲。因此，核數師仍需時間審查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將延遲至將會由董事會確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預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而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倘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寄發可能出現延遲，將構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進展。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刊發的內部資料。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公告。因此，倘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刊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可能出現延遲，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